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99
Case ID	CN-0800220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acerbag.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5-10-2008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Acer Incorporated)
Respondent	junlan LIN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Acer Incorporated)。

被投诉人是junlan LIN。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acerbag.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中心北京秘书处”) 于2008年7月31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 (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 (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

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 并请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同日, 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08年8月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9月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9月2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及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08年9月2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9月2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定专家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同日, 高卢麟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8年9月2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 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 成立独任专家组, 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 (即2008年9月28日) 起14日内即2008年10月12日之前 (含10月12日) 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Acer Incorporated), 地址为台湾台北市中山区建国北路二段一三七号七楼, 其委托代理人为符海鹰和徐明。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junlan LIN, 地址为ROOM 2101, 1 F, YAT CHAU BUILDING, 26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碁公司”)的商标“acer”\“宏碁”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在第9、16、35、42等多个类别上均获得注册。部分与本案最密切相关的注册商标的详细信息如下:
中国大陆地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商品/服务	有效期
acer	9	1747638	电脑机箱、电脑主机等	2002-4-14-2012-4-13
acer	35	1794244	有关电脑及其零组件之市场推销(替他人)等	2002-6-21-2012-6-20
acer	42	1789550	电脑程式设计、电脑软体系统及程式之测试等	2002-6-14-2012-6-13
Acer	9	344498	属于这类的电脑外围设备及其零件、配件	1989-4-10-2009-4-9
ACER	9	1550094	计算机控制设备装置等	2001-4-7-2011-4-6

香港地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商品/服务	有效期
acer	9, 35, 42	200208003AA	计算机等	2000-9-4-2017-9-4
ACER	9, 16	19884114AA	计算机等	1987-4-27-2018-4-27

(1) “acer”不仅是投诉人宏碁公司使用多年社会认知度极高的注册商标,同时还是宏碁公司的商号,宏碁公司对其依法享有商号权。争议域名与宏碁公司在先知名商标和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①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acer”享有在先合法权益。

宏碁公司创立于1976年,是全球第三大个人电脑品牌,拥有国际化运作的经营团队,秉持“创新关怀”的企业理念,主要从事自主品牌的笔记本电脑、台式机、液晶显示器、服务器及数字家庭等产品的研发、设计、行销与服务,持续提供全球消费者易用、可靠的资讯产品。旗下共有Acer、Gateway、Packard Bell、E-machine四大PC品牌。近年来,宏碁公司个人电脑产品的出货成长率在世界上名列前茅,2007年合并营收达140.6亿美元,目前全球员工总数5,300人,产品销往100多个国家。宏碁公司所独有的新经销模式,以及所代表的关怀科技和关怀文化,已经成功地将Acer品牌的质高价优、易用可靠、值得信赖的形象广布全球并深植到消费者心中。

宏碁公司于1993年进入中国大陆市场,总部位于上海,目前共有北京、上海、广州、沈阳、西安、武汉、成都等内地七家分公司和香港公司、220名员工,负责Acer品牌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行销与服务。

宏碁公司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其“acer”\“宏碁”系列商标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早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就在第9类计算机等相关产品上获得了注册。尔后,又陆续在其他相关类别上多次获得了注册。

“acer”不仅是宏碁公司享有专用权的注册商标,同时还是其使用多年的知名商号。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商号应在本联盟一切成员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注册”的规定,宏碁公司的知名商号“acer”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应受到保护。

②争议域名有效部分“acerbag”与投诉人宏碁公司的在先知名商标和商号“acer”构成混淆性近似。

首先,“acer”为无含义的臆造词,是投诉人宏碁公司创立并最先使用在电脑等相关产品和服务上的商标和商号。在著名搜索引擎Baidu和Google上搜索“acer”,不仅能检索到极多的信息,并且,这些搜索结果或为投诉人宏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网站,或为销售投诉人ACER品牌电脑、介绍投诉人宏碁公司及其知名电脑产品的网站。这些已可以证明,在公众中,投诉人宏碁公司与“acer”之间已经具有唯一的联系,“acer”不仅仅是宏碁公司的商标和商号,在众多用户中,已经成为宏碁公司及其产品的代名词。

争议域名的有效部分是“acerbag”,其中“bag”意为“袋子、包”,而“acer”为无含义的臆造词,因此争议域名的有效部分很容易就会被认读为“acer-bag”。“bag”是包类产品的通用名称。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联合颁布的《商标审查和审理标准》中规定,“商标是在他人在先商标中加上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型号,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判定为近似商标”。如前所述,“acer”为投诉人宏碁公司在先使用并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和商号,对于普通消费者角度来说,“acer”和投诉人宏碁公司已经形成了唯一的联系,消费者在看到“acer”时,很自然就会将其和投诉人宏碁公司联系起来,因此,对于“acerbag”,消费者通常都会将其认读为“acer袋”或“acer包”,并进而认为其为投诉人宏碁公司生产的袋子或包。因此,参照上述规定,“acerbag”与“acer”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况且,如上所述,鉴于投诉人的知名度,在众多消费者和社会公众中,“acer”应仅指投诉人,在消费者在互联网上浏览网页希望了解到投诉人的各种信息时,争议域名将不可避免地引起消费者的关注,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有关投诉人或投诉人关联公司的介绍而错误地进入浏览。尤其是,争议域名网站的页面完全抄袭自投诉人宏碁公司的网站页面。

在投诉人网站www.acer.com.cn上,页面主要项目是“关于宏碁”,“产品介绍”,“服务支持”,“购买地点”,“合作伙伴”,“宏碁通讯”和“相关链接”。而争议域名网站首页的主要项目分别是“关于宏碁”,“产品介绍”,“服务支持”,“购买地点”,“合作伙伴”,“价格册”和“相关链接”。在宏碁公司网站上,“宏碁通讯”中的内容是“下载Acer的最新月刊”,而在争议域名网站的“价格册”中的内容是“下载Acer箱包产品的最新价格册”。并且,在“产品介绍”项目中,投诉人宏碁公司发布的内容是“浏览Acer产品,包括:笔记本、台式机、掌上电脑、显示器、投影机等等”,而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产品介绍”项目中的内容是“浏览 Acer 产品,包括:电脑包,数码相机包,摄影包,CD包,笔记本,记事簿,钱包,拉杆箱等等。”当点击“请选择产品”下拉框时,所有可选择的产品只是“电脑包、背包、摄影包和数码相机包”。最为突出之处即是,在投诉人网站右上角显示有“宏碁中国客户服务热线400-700-1000”,而在争议域名网站上该位置显示为“宏碁箱包客户服务热线020-86006520”。

如果说被投诉人只是照搬了投诉人的公司网站页面设计,而添加上了自己的内容的话,当点击“关于宏碁”中“公司简介”一项时,赫然显示的仍然是和投诉人公司网站上一模一样的对于投诉人公司的介绍。被投诉人这样设置网站内容的意图暂不考虑,单从客观角度而言,普通消费者在看到如此设计的被争议域名网站时无可避免地会将其认为是投诉人公司的网站,而对于被投诉人看似不经意加上的“电脑包、背包、摄影包和数码相机包”等包类产品,普通消费者只会认为这就是投诉人宏碁公司的产品。尤其是,电脑包等包类产品对于电脑等电子产品来说也是必备的配件,而电脑公司多半也会生产标有自己标识的电脑包或其他配件产品。因此,争议域名必然会导致普通消费者的误认。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宏碁公司的在先知名商标和商号“acer”构成混淆性近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宏碁公司1993年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其“acer”商标早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就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获得注册。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分别进行了查询,并未发现被投诉人对“acer”或“acerbag”拥有商标权,也未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其他权利。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被投诉人完全抄袭了投诉人公司网站的页面设计及主要内容,然后看似不经意地添加上有关“acer电脑包”的信息,而被争议域名网站的名称就是“Acer bag 宏碁电脑包”。针对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首先可以看出的是,被投诉人是完全知悉投诉人宏碁公司及其acer电脑产品的。若非如此,被投诉人不会将争议域名网站直接命名为“Acer bag 宏碁电脑包”,也不会将“宏碁中国客户服务热线400-700-1000”直接替换为“宏碁箱包客户服务热线020-86006520”,这说明被投诉人非常清楚和了解“acer”和投诉人宏碁公司之间的唯一对应关系。并且,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宏碁公司的知名度也是非常清楚的。如前所述,如果说被投诉人只是照搬了投诉人的公司网站页面设计,而添加上了自己的内容,对投诉人宏碁公司并不十分了解的话,被投诉人也就无须在抄袭网站页面设计的同时也照搬了大量投诉人网站上的内容。事实上,被投诉人此举的意图极为明显。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并使用一个与投诉人知名商标和商号极为相似的域名,并将该域名网站设计的和投诉人的网站几乎一模一样,包括“公司简介”都完全照搬,目的就是完全模糊该网站和投诉人公司网站的区别。然后,被投诉人再在网站上添加上销售其自己产品的信息,而且还直接将其产品命名为“宏碁电脑包”,就是希望造成消费者的混淆,使消费者误以为该网站上所销售的电脑包就是投诉人宏碁公司的电脑配套产品。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完全凸现了其希望借此混淆视听,通过造成消费者的误认来牟取不正当利益的非法目的。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四条“强制性行政程序”“b”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根据上述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并且,被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中,“Registrant Organization”显示为“ACER GROUP (CHINA) LIMITED”,即被投诉人所在组织应当是“宏碁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而事实上,这个所谓的“宏碁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与投诉人宏碁公司没有任何联系。而从被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来看,“宏碁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的地址是在“ROOM 2101, 1 F, YAT CHAU BUILDING, 26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投诉人在Google上搜索了前述地址,发现其指向的是一家名为“意大利达芬奇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在该公司网站www.italyda Vinci.com上,明确写明其公司地址位于ROOM 2101, 1 F, YAT CHAU BUILDING, 26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即香港德辅道中262号上环一洲大厦2101室。而在该公司网站进行浏览,发现该公司拥有大陆地区的商标注册。投诉人即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x.saic.gov.cn/trade/index.jsp上以“意大利达芬奇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检索,发现该公司所有的商标注册/申请显示的注册地址都是“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3号华创大厦13楼1301室”,而在Baidu上搜索该地址,却发现该地址同时也为另外两家企业的地址,分别是“香港富有集团有限公司”和“振宇国际(中国香港)有限公司”。并且虽然“宏碁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显示为香港公司,但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的在线查询系统进行查询却没有发现该公司的注册信息。事实上,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显示的“宏碁箱包客户服务热线020-86006520”已说明了被投诉人的真正所在,“020”为中国大陆广东省广州市的电话区号,被投诉人应就是在广州地区实施其销售假冒宏碁箱包产品的侵权行为的,而所谓的“宏碁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实际上就是个编造的名字,而被投诉人编造该名称的目的就是为了使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网站欺骗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更容易为消费者所相信。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商号“acer”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明显具有恶意。因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

《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acer”商标最早于1989年在中国大陆获得注册，目前已在9、16、35、42等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获得注册。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acerbag.com”的日期（2008年5月7日）。其中，注册号为1747638号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电脑机箱、电脑主机等，有效期自2002年4月14日至2012年4月13日；注册号为1789550号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包括电脑程序设计、电脑软件系统及程式之测试等，有效期自2002年6月14日至2012年6月13日。2003年，上述“acer”商标由宏碁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投诉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acer”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经专家组查证，投诉人创立于1976年，是一家全球知名的个人电脑公司。“acer”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在中国具有广泛的影响，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专家组注意到，本案争议域名“acerbag.com”的可识别部分“acerbag”实际上是在投诉人的商标标识后增加英文单词“bag”而构成的。其中“acer”与投诉人商标“acer”完全相同，而“bag”意为“袋子、包”，是包类的通用名称，显著性远远不如“acer”，很容易让人理解为“acer袋”或“acer包”。鉴于电脑包等包类产品对于电脑等电子产品而言往往是必备配件，而电脑公司也大都会生产标有自己标识的电脑包，被投诉人此举极易导致相关公众将其产品误认为投诉人公司生产的袋子或包。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存在着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未发现被投诉人对“acer”或“acerbag”拥有商标权或其他任何民事权益。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因此，投诉人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针对第4(a)(iii)条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连

机地址者。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投诉人的“acer”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及其商标“acer”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相关公众心目中，投诉人与“acer”商标已经建立起密不可分的联系。应当指出，“acer”为无含义的臆造词，为投诉人独创且最先使用在电脑等相关产品和服务上。被投诉人在其没有任何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投诉人具有显著性的商标稍加变形后即注册为域名，并将该争议域名网站直接命名为“Acer bag 宏基电脑包”，且完全抄袭投诉人公司网站的页面设计及主要内容，由此可以断定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acer”商标完全知晓。在此情况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巧合，而是蓄意为之。

比较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网站，专家组不难发现，争议域名网站页面设计与投诉人网站页面设计几乎完全相同，基本的项目和内容也大致相同，仅有的区别在于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页面上的部分位置添加了有关其箱包产品的信息。另外，在投诉人网站右上角显示有“宏碁中国客户服务热线400-700-1000”，而在争议域名网站上该位置显示为“宏基箱包客户服务热线020-86006520”。值得注意的是，“宏碁”亦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的“宏碁”字样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以上迹象可清楚表明，被投诉人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标记的混淆，意图诱导公众误以为描绘的是投诉人，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知名商标和商号混淆性相似的域名，将该域名网站设计的和投诉人的网站基本相同，并在该网站上大量宣传、销售与投诉人相同品牌的产品，足以使消费者产生误认，将被投诉人混同于投诉人授权的产品经销商，或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关系。因此，本投诉符合《政策》第4(b)(iv)条所述的典型特征，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此外，投诉人还主张争议域名的“Registration Organization”显示的“ACER GROUP (CHINA) LIMITED”与投诉人没有任何联系。从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来看，“ACER GROUP (CHINA) LIMITED”的地址位于香港，但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所谓的“ACER GROUP (CHINA) LIMITED”实际上并不存在，而是被投诉人编造的名字。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以证明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非恶意。被投诉人放弃抗辩这个事实本身说明了被投诉人缺乏证明自己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出于善意的理由和证据。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Status

www.acerbag.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acerbag.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